

辽阳市医疗保障局
辽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阳市财政局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市医保发〔2021〕52号

转发《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医保发〔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请各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导出的数据（详

见附件3-4)、每年4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详见附件2)分别上报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电话:周硕(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3238681

- 附件: 1.辽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2-1.医院基本数字表
2-2.医院收入费用明细表
2-3.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
3.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
4.市级社会经济医疗服务相关指标

说明:由于附件页数太多,请通过邮箱下载,邮箱:
ybjckxz@163.com 密码:5777023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医保发〔2021〕10号

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科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

康为中心，紧紧围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目标，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持续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和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调价空间、遴选调整项目，着力优化项目价格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坚持有升有降，逐步到位。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价格，降低检查、检验等项目价格，合理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三）坚持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要与财政补

助、医保支付相衔接，强化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做好价格监测监督和调价风险防控，确保平稳有序。

三、明确价格调整权限及要求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应当在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基础上进行，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市及市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各市具体项目价格不得高于省定最高限价，在落实各级公立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10% 差价政策的基础上，仍有空间的，可独立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各市要在调价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调价方案，分别向省医疗保障局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备；在调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价结果上报。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一）调价的规范路径。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在定价权限范围内，实施价格调整。

（二）综合设置启动条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包括价格上调和价格下调两种方式。医疗服务价格下调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存在明显不合理因素为前提，鼓励医疗机构主动对不合理的医

疗服务价格申请下调。医疗服务价格上调应综合考虑本地区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医疗机构运行状况、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医疗服务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医药卫生费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下同）占比、医疗成本变化、人力成本占比等反映医疗机构运行状况的指标；

2.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患者个人自付水平等反映社会承受能力的指标；

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地区生产总值等反映经济发展的指标；

4.社会平均工资等影响医疗服务要素成本变化的指标。

（三）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每年应当对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有调价空间的，按评估结果和相关程序启动调价工作；没有调价空间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调整工作。

（四）合理测算调价空间。调价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以每次调价前医疗服务总费用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的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落实重大医改任

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等，配套实施专项调整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成本的实际影响分类测算调价空间，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五）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价目标，明确调价总额、调价项目数量等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优化调价项目：

1. 优先将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2. 关注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

3. 平衡好调价节奏和项目选择，防止出现部分应调整的项目长期得不到调整、部分项目过度调整的情况。

（六）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要依据一定的步骤和方法，将调价空间向选定项目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调价预计增收的总金额与既定的调价空间基本吻合，注意医疗机构间、学科间均衡；

2.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较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继续实行分级定价，充分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资源配置等因素，合理调节价格差距；

4.地区间应加强沟通协调，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调价幅度，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地区的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五、配套措施

(一)优化调价规则和程序。医疗服务定价包括价格调查、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集体审议等环节。对拟纳入调价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当有针对性的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核定合理的定价成本，广泛听取意见；评估调价空间和拟定项目价格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整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特殊群体的项目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或者特殊时期调价等，要开展风险评估，重点研判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社会影响等，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调价决定作出前，还应对调价过程及所依

据的数据、资料等进行集体审议，确保调价工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二）做好测算数据的报送工作。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编码收费（详见附件 1）。要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建立以省收费编码为基础的医疗机构收费例数导出功能，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导出的数据表（详见附件 3-5）、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2），分别上报医疗保障局和卫生健康委，作为动态调整数据测算的重要依据。各市医疗保障局将汇总的数据和指标分别于 3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医疗保障局（详见附件 2、4、5）。

（三）做好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价。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和发布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对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或定期收集等方式，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及时获取调价评估数据，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

（四）保障患者合法价格权益。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自我管理，保持价格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

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告诫，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社会和谐稳定。

（二）明确部门分工。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调价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的有效衔接。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技术规范，配合开展价格监测、考评和动态调整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按要求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维度、多角度宣传、解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引导各方形成合理预期，引导公立医疗机构主动转变发展方式，强化降本增效，减少资源浪费。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 2-1.医院基本数字表
 - 2-2.医院收入费用明细表
 - 2-3.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
- 3.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
- 4.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各市）
- 5.市级社会经济医疗服务相关指标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省管各医疗机构。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